项目比价文件

 枝江市人民医院就心电监护仪项目进行比价采购，现邀请你公司前来参与报价。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心电监护仪

三、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心电监护仪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心电监护仪3台

（三）项目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 **监护参数**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 投标产品支持升级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2）、双有创血压（IBP）、Nellcor血氧、有创心排（C.O.）

1. **显示**
2. 屏幕尺寸：>10.2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分辨率：800×600
3. ★支持同屏显示>10道波形
4.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等
5. **数据存储、回顾**

支持机内存储＞7G数据,支持：

1. 90小时连续参数数据
2. 至少68000组NIBP数据
3. 至少4500组生理报警事件
4. 至少4500组心律失常事件
5. 90小时全息波形
6. 具备USB数据接口，可选配U盘实现监测数据存储容量扩充
7. **性能特点**
8. ★标配触摸屏，使操作更加便捷，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具备触摸屏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因素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9. 支持七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
10. 心电增益有：1.25mm/mv (×0.125), 2.5 mm/mv (×0.25), 5 mm/mv (×0.5),10 mm/mv (×1), 20 mm/mv (×2), 40 mm/mv (×4),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11. ★共模抑制比：弱滤波>92dB，监护、强滤波>100dB
12. ★ST段分析功能：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均支持进行ST段分析，保证各类病人监护安全
13. ★标配一体式挂床提手，便于转运监护时挂床安装
14. 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15. 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16. 支持选配条形码扫描枪，方便快速录入病人信息
17.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18. ★声光双重三级报警，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及报警颜色，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2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
19. 可在同一界面设置所有参数的报警上下限，有效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
20. ★可选配自厂的旁流CO2 ，方便维护
21. ★内含NIBP防尘阀设计，减少气路障碍，有效延长泵使用寿命，提高测量准确性
22. 支持选配无线联网功能，实现无线\有线等混合方式联网，可以和遥测组入一套网络
23. 指脉氧采用防光设计，提高指脉氧灵敏度，要求快速出数值。
24. 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具有RJ-45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VGA外接显示器接口、USB口、防盗锁孔、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
25. ★防火外壳，提供证明材料
26. 通过CE认证，通过FDA注册，公司通过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应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枝江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医院退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4.免费质保期:2年。

5.安装调试要求:安装后，按使用科室要求进行调试保障机器正常工作。

6.验收方式:使用科室、设备工程师及采购办现场验收。

7.售后服务要求:在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维修及服务费用。保修期过后，终身维护，2个小时内响应，在省内要有售后服务机构，能及时提供备用机。

四、采购预算:4.8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进行价格排序。

七、获取比价文件和报名

1.发放时间：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1年5月27日止（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发放方式： 网上下载 。

3.发放地点：三峡枝江网（http://www.zhijiang.gov.cn/）免费发放。

八、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比价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2.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比价小组将拒绝其补充。

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比价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货物及服务清单；

（4）技术和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6）本比价文件“五、供应商资格条件”所列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8）本比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5、响应文件必须电脑打印，不准涂改和行间插字，除签名外不得出现手写字体。所有文件应当以胶印的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6、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九、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

供应商只需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并在包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项目名称。封包袋封口上加盖公司公章，并注明“比价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

十、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1年 5月27日9时0分。

2.地点：请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61号枝江市人民医院综合楼20楼采购办，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比价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十一、评审方法

1.响应文件审查。采购人确定3人以上单数比价小组，比价小组根据本比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1 | 资格性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用记录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 itchina.go 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gov.cn) 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的为准。 |
| …… |  |
| 2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比价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报价是否有效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
| 货物或者服务清单 | 满足本比价文件“三、采购内容”要求。 |
| 交货期、质量要求 | 满足本比价文件“三、采购内容”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比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

说明：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类别和实际情况可对上表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进行修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技术、商务及服务不满足本比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后，满足本比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满足本比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3家以上，比价小组对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议。

2.价格评议。比价小组根据本比价文件“六、优惠政策”相关规定，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评议，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进行价格排序，评审价不作为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应为供应商实际报价。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应由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应由产品制造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推荐供应商。比价小组从满足本比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1.比价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比价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中，根据满足比价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应将成交结果在三峡枝江网或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网络媒体予以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三、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蓉

联系电话：13177079590

地 址：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61号

 采购人（公章）

 2021年 5 月 19 日